

台中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
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親師座談會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 學生之轉銜安置與輔導

主 講 人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陳韻如校長
教育部鑑輔會委員

- **現任**：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校長
- **學歷**：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教育學博士
- **經歷**：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校長
- 國立台中高農輔導主任、特教組長、英文教師、輔導教師
- 國立員林高中教學組長、英文教師、輔導教師
- 教育部100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高中職組）
- 教育部100年度特殊教育行動研究專案優等獎
- 教育部9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績優人員
- 教育部94年度教學卓越獎 銀質獎
- 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委員
-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專業調查人員人才庫委員
- **專長**：特殊教育、諮商與輔導、心理學、課程發展

適性輔導安置及免試入學安置-依據

1.特殊教育法(112年6月21日修正)

2.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13年4月26日修正發布)

★第三條

•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第五條

• 除依前二條之升學方式外，該管主管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台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法源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台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簡章類型

- 一、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非智類)
- 二、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智類)
- 三、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智類)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 > [科室業務](#) > [特殊教育科](#) >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專區](#)

特殊教育法 第 3 條

-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情形：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自閉症
 - 十一、多重障礙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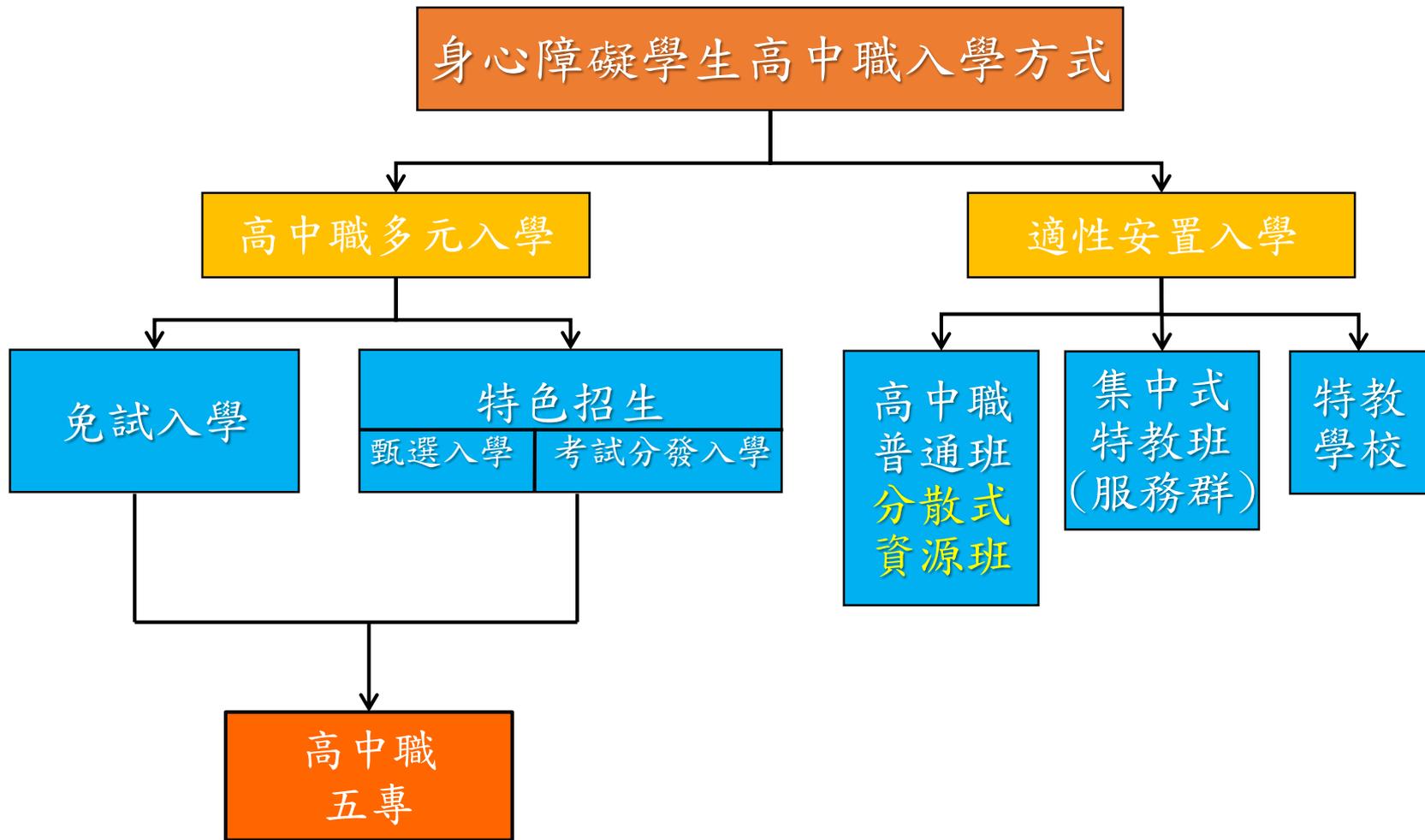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身心障礙的定義

◆第5條

-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

身心障礙學生之入學管道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 輔導安置

辦理精神與原則

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足夠適性安置名額。

符合資格報名資格之學生，擇一區報名。

可保留適性安置名額；未錄取或未報到時，得回歸安置。

未曾參加適性安置(含十二年安置)，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均未錄取者，得申請餘額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之入學安置(1/5)

1. 適用對象

- (1) 領有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證明者。
- (2) 每年12月31日前於特教通報網完成通報。
- (3) 學生年齡在21足歲以下：特教學校及集中式特教班(國中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 (4) 一般高級中等學校無年齡限制。

身心障礙學生之入學安置(2/5)

2. 適性安置實施原則

- (1)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足額安置身心障礙學生。
- (2)身心障礙學生限選擇一分區申請安置。
- (3)可同時參加多項入學管道，惟僅限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 (4)符合簡章報名資格，且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者，可申請餘額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之入學安置(3/5)

3. 入學方式(1/2)

(1) 高中職多元入學

A. 免試入學

安置方式：志願安置。

B. 特色招生

a. 甄選入學：採術科測驗，如藝術才能班。

b. 考試分發入學：採學科測驗，如科學實驗班。

C. 其他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學生之入學安置(4/5)

3. 入學方式(2/2)

(2) 適性安置入學

A. 分區安置委員會(鑑輔會)參酌**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轉銜計畫(包括生活適應狀況、障礙類別與程度、多元優勢能力表現)、就近入學及學校特教資源等綜合研判予以安置。

B. 集中式特教班根據**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唱名分發各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各科或綜合職能科。

身心障礙學生之入學安置(5/5)

4. 適性輔導安置現況

(1) 辦理方式

A. 聯合辦理(15區)

B. 自辦區

a. 台北市

b. 新北區

c. 高雄區

d. 台中區

e. 桃園區

(2) 聯合辦理區安置結果

A. 安置學校

B. 安置方式

C. 安置志願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一覽表

作業區	聯合區	臺北區	新北區	桃園區	臺中區	高雄區	總計
開缺數	5,350	1,598	1,530	1,491	1,329	1,249	12,547
報名數	3,433	1,137	1,299	1,154	1,000	578	8,601
晤談數	214	269	39	-	74	1	597
安置數	3,381	1,034	1,140	1,143	991	573	8,262
餘額數	1,800	564	390	348	314	676	4,092
報到數	1,950	710	712	619	668	422	5,081
安置率 (安置數/ 報名數)	98.49%	90.94%	87.76%	99.05%	99.10%	99.13%	96.06%
報到率 (報到數/ 安置數)	57.68%	68.67%	62.46%	54.16%	67.41%	73.65%	61.5%

113學年度自辦區適性輔導安置結果一覽表-臺中區

簡章類別	特殊教育學校	高中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高級中等學校 (含實用技能班)	合計
開缺	156	195	978	1329
報名數	115	175	710	1000
晤談數	/	/	74	74
安置數	115	166	710	991
安置率(安置數/報名數)	100%	94.86%	100%	99.10%
餘額數(依安置結果)	41	29	244	314
報到數	114	157	397	668
未報到數	1	9	313	323
報到率(報到數/安置數)	99.13%	94.58%	55.92%	67.41%
餘額安置	0	/	0	0
專案安置	1	1	0	2

聯合區 -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各障礙類別安置一覽表

障別	安置方式		I無調整志願安置		II綜合研判後安置		III逕予安置		晤談數
	112	113	113		113		113		
-	總安置數		安 置	百分比	安 置	百分比	安 置	百分比	
聽覺障礙	71	56	54	96.43%	2	3.57%	-	-	2
學習障礙	1,645	1,665	1,343	80.66%	292	17.54%	30	1.80%	177
語言障礙	3	2	2	100.00%	-	-	-	-	-
腦性麻痺	30	29	27	93.10%	2	6.90%	-	-	1
視覺障礙	20	21	21	100.00%	-	-	-	-	-
情緒障礙	242	236	211	89.41%	21	8.90%	4	1.69%	19
肢體障礙	40	30	28	93.33%	1	3.33%	1	3.33%	2
其他障礙	15	19	16	84.21%	2	10.53%	1	5.26%	2
身體病弱	31	32	30	93.75%	2	6.25%	-	-	2
自閉症	264	319	305	95.61%	13	4.08%	1	0.31%	8
多重障礙	7	6	5	83.33%	1	16.67%	-	-	1
智能障礙	-	6	6	100.00%	-	-	-	-	-
總 計	2,368	2,421	2,048	-	336	-	37	-	214

代號	安置方式	人數
I	無調整志願安置：學生志願數充足無須調整並安置。	2,048
II	綜合研判後安置：學生各志願已無名額，並經新增志願或參加晤談後安置。	336
III	逕予安置：學生志願數不足且不接受調整志願或未參加晤談。	37
	總計	2,421

聯合區 -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各障礙類別暨志願統計一覽表

障別	安置志願		第1 志願				第2 志願				第3 志願				第4~10 志願		第11~30 志願		新增志願	
學年	112	113	112		113		112		113		112		113		113		113		113	
-	總安置數		安置	百分比	安置	百分比	安置	百分比	安置	百分比	安置	百分比	安置	百分比	安置	百分比	安置	百分比	安置	百分比
聽障	71	56	43	60.56%	44	78.57%	5	7.04%	5	8.92%	6	8.45%	1	1.78%	5	8.92%	-	-	1	1.78%
學障	1,645	1,665	989	60.12%	1,091	65.52%	157	9.54%	157	9.42%	101	6.13%	81	4.86%	206	12.37%	25	1.50%	105	6.30%
語障	3	2	1	33.33%	2	100.00%	1	33.33%	-	-	-	-	-	-	-	-	-	-	-	-
腦麻	30	29	20	66.66%	24	82.75%	4	13.33%	2	6.89%	1	3.33%	1	3.44%	2	6.89%	-	-	-	-
視障	20	21	16	80.00%	16	76.19%	1	5.00%	2	9.52%	2	10.00%	-	-	2	9.52%	1	4.76%	-	-
情障	242	236	134	55.37%	148	62.71%	24	9.91%	27	11.44%	19	7.85%	18	7.62%	24	10.16%	5	2.11%	14	5.93%
肢障	40	30	29	72.50%	22	73.33%	5	12.50%	1	3.33%	1	2.50%	1	3.33%	4	13.33%	-	-	2	6.66%
其他	15	19	13	86.66%	13	68.42%	1	6.66%	1	5.26%	-	-	2	10.52%	2	10.52%	1	5.26%	-	-
身體 病弱	31	32	20	64.51%	20	62.50%	4	12.90%	4	12.50%	1	3.22%	2	6.25%	6	18.75%	-	-	-	-
自閉 症	264	319	170	64.39%	221	69.27%	25	9.46%	34	10.65%	18	6.81%	20	6.26%	35	10.97%	2	0.62%	7	2.19%
多障	7	6	5	71.42%	2	33.33%	1	14.28%	-	-	1	14.28%	1	16.66%	2	33.33%	-	-	1	16.66%
智障	-	6	-	-	2	33.33%	-	-	3	50.00%	-	-	-	-	1	16.66%	-	-	-	-
總計	2,368	2,421	1,440	60.81%	1,605	66.29%	228	9.62%	236	9.74%	150	6.33%	127	5.24%	289	11.93%	34	1.40%	130	5.36%

中投區免試入學各校外加身心障礙學生名額

114學年度免試入學簡章尚未發布，暫以113學年度中投區免試入學簡章內容為主

學校	人數	學校	人數	學校	人數	學校	人數
台中女中	13	新民高中	29	大甲高工	7	葳格高中	2
台中一中	16	宜寧高中	8	東勢高工	10	明道高中	13
台中二中	15	明德高中	12	沙鹿高工	8	后綜高中	5
文華高中	14	衛道高中	4	霧峰農工	7	僑泰高中	22
台中家商	11	曉明女中	3	豐原高商	9	致用高中	7
興大附農	10	嶺東高中	15	大里高中	4	青年高中	10
臺中高工	16	光華高工	2	新社高中	5	弘文高中	8
忠明高中	5	大甲高中	9	長億高中	4	立人高中	13
西苑高中	5	清水高中	10	中港高中	4	玉山高中	4
東山高中	4	豐原高中	10	龍津高中	3	慈明高中	3
惠文高中	6	興大附中	10	常春藤高中	7	明台高中	7
東大附中	4	中科實中	2	華盛頓高中	5	大明高中	4
嘉陽高中	5	神岡高工	2				

114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一、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
- 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全國一區辦理招生**，全國五專招生學校採電腦選填志願分發，不限地區、學校、科(組)，至多可選擇**30個**志願登記參加分發。
- 三、辦理時間：國中教育會考後、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與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選填志願之前。
- 四、積分採計方式說明如下：
 - (一)全國各校科組統一積分採計項目，包含多元學習表現(含服務學習及競賽)、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志願序、國中教育會考(含寫作測驗)等項目。
 - (二)護理科及國立五專招生學校各科(組)之免試生總積分計算項目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因地域性差異之特殊狀況，由該校另行報部核定是否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三)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外之科(組)，由各校自行決定各科(組)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四)超額同分比序項目請參閱簡章規定。
- **114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簡章於114年1月15日公告暨下載**

114學年度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分為北、中、南3區辦理招生，學生不限原就讀國中地點，皆可向北、中、南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各區限擇1所五專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 五專免試入學各校錄取皆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若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學校科組招生名額，則可全額錄取；若超過該校招生名額，則依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超額比序項目以報名學生之：**(1) 多元學習表現、(2) 技藝優良、(3) 弱勢身分、(4) 均衡學習、(5) 適性輔導、(6) 國中教育會考、(7)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共7大項為總積分採計項目，各校訂定以上各項目加權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依此計算總積分與分發順位作為分發順序。
- **114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承辦）**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花蓮縣等共22所技專校院**
- **114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承辦）**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等共5所技專校院**
- **114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承辦）**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共19所技專校院**
- **[114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簡章於114年1月15日公告暨下載](#)**

智能障礙類：特殊教育學校與服務群類科

- 欲就讀特殊教育學校者可直接報名特教學校
- 重度、中度以上智能障礙者
- 其它障礙類別且伴隨智能障礙者
- 多重障礙兼有智能障礙者不宜升學一般高中職者
- 智能障礙輕度
- 欲就讀公私立高中職服務群類科者，需參加能力評估後安置
- 詳閱114學年度台中市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技高服務群科)

(一) 年齡21足歲以下者〔民國93年8月1日(含)以後出生〕，未曾接受本安置之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為對象(應屆畢業生則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並領有下列證明之一者，方可報名：

- 1.領有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輕度、中度智能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或含輕度、中度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
- 2.領有輕度、中度智能障礙類或含輕度、中度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類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 持有自閉症等其他障礙類別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須經各縣市鑑輔會鑑定具輕度、中度智能障礙者，而轉介至本類安置管道，請依上述資格報名。

(三)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須經各縣市鑑輔會鑑定領有輕度、中度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方可報名。

非智能障礙類：一般高中職或特殊教育學校

- 重度、中度以上各障礙者欲就讀特殊教育學校者可直接報名特教學校
- 視障、聽障、肢障等感官障礙者
- 多重障礙者不宜升學一般高中職者
- 欲就讀一般公私立高中職者，可報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就4類群中選填30個志願參加分發，必要時辦理晤談，並依各作業區鑑輔委員及安置委員之綜合研判安置之。
- 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學生亦可同時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管道入學，但僅能擇一錄取管道報到之；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的身障生，得參加餘額安置

臺中市公立高中職階段身障資源班及特教班設置狀況

(資料來源：特教通報網 www.set.edu.tw 113.11.26)

學校	資源班	人數	集中式特教班	人數
大甲高工	1	52	6	73
大甲高中	1	10	-	-
興大附中	1	28	-	-
興大附農	3	120	6	75
文華高中	1	43	-	-
沙鹿高工	1	75	6	68
東勢高工	1	57	3	34
臺中一中	1	72	-	-
臺中二中	1	21	-	-
臺中女中	1	24	-	-
臺中家商	1	77	3	42
臺中高工	1	144	3	40
豐原高商	1	24	6	75
霧峰農工	1	65	6	60

臺中市公私立高中職階段身障資源班及特教班設置狀況

(資料來源：特教通報網 www.set.edu.tw 113.11.26)

學校	設班方式	人數
大明高中	特教方案	26
明台高中	特教方案	63
明道高中	特教方案	64
明德高中	特教方案	55
青年高中	特教方案	53
致用高中	特教方案	83
慈明高中	特教方案	68
新民高中	特教方案	94
嘉陽高中	特教方案	15

教育部補助私立高中設置特教老師及特教行政助理

臺中市公私立高中職階段身障資源班及特教班設置狀況

(資料來源：特教通報網 www.set.edu.tw 113.11.26)

分類	學校	特教班別	班	人數
特殊學校	臺中啟明學校	保健按摩服務科	3	22
		綜合職能科	3	24
	臺中啟聰學校	包裝服務科	3	30
		綜合職能科	4	36
		資料處理科	3	18
	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綜合職能科	6	69
		門市服務科	4	46
		居家生活服務科	6	68
		餐飲服務科	6	68
	私立惠明盲校	居家生活服務科	3	15

114學年度台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 重要提醒

• 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 1.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2.報名表，並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5.生涯規劃意見表。 6.生涯轉銜建議表(需含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結果報表及情境式生涯興趣測驗結果報表)。 7.學生相關必附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最近一次IEP之能力現況、國中一年級上學期至國中三年級上學期總成績單、綜合表現紀錄等。 8.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9.其他佐證資料(技能檢定、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 10.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 安置志願程序

- 工作小組依學生志願順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之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如安置委員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依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及學習綜合能力等項目共同研議評定之

志願選填方式

- (一)學生依序至多選填**四**個志願群，且**第 1~3** 志願須為同一群，**第 4** 志願起得由其所選擇之四群中選填校科，惟需將**前 3 志願**填滿。
- (二)在第 1~3 志願選填時，若學生所選之第一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3 個，則可選填**第二志願群**之校科或**不足額選填**。
- (三)學生選填之志願數**至少須達 20 個校科**，至多為 30 個校科。
- (四)若學生選填之四志願群其校科總數未達 20 個，得依序將四志願群中所有校科選填完畢後，加選第五個志願群或**不足額選填**。
- (五)學生選填之志願得包含下列學校：
 - 1.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安置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 2.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安置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選擇科系考量因素

- 參考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網-全國高中高職五專學校資訊網 <http://me.moe.edu.tw/junior/search/>
- 114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 參考各高中職科系介紹網頁
 - 課程內容、設施設備、需慎重考量因素
 - 善用各校網頁對該校類科進行了解，俾於特推會安置科別之參考
 - 諮詢各障礙類別之家長團體，可多方提供過來人的經驗
 - 須充分了解自己性向興趣所在，加強生涯規劃
- 未來生涯發展
 - 優勢在哪裡？興趣在哪？成就在哪？
 - 個案了解自己多少？如何期待自己？
 - 考量適不適合，而非好不好？

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 教育目標

• 課程架構及學分有異

- 普通高中課程大致以學測科目-國英數社會自然為主，高二進行性向分組
- 技術型高中(高職)目前共分15群93類科，各類群修習學分不盡相同
- 綜合型高中(綜高)採高一修讀共同科目不分組，高二依學程選修

• 特教服務型態

- 以間接服務為主，較少直接服務
- 除綜合職能科外，由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提供服務
- 以尊重家長及學生意願為主不強迫接受資源服務
- 可透過IEP討論彈性評量、特推會免修、降低通過標準協助學生適應
- 如欲於參加大學學測或四技二專考試申請特殊需求服務，則需於高中職時有申請過特教服務

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 教育目標

• 公立與私立學校

- 公立高中職學校已普設資源班教師、私立學校多由輔導室協助、少部分有聘特教人員
- 各校特殊教育學生數差異甚大，從個位數到上百人，學生所受服務資源不同
- 適應調查初步結果公私立無差異
- 打破公立優於私立之迷思概念
- 公私立學校目前身心障礙學生均有免學費之補助

• 實用技能班

- 以提供技能訓練為主，學分計算與一般職業類科不同
- 跨校轉學時會面臨無相同類科可轉學之問題
- 實際教學結果顯示並不建議智能障礙類就讀實用技能班

選擇學校的注意事項

• 學校環境考量

- 建議事先聯絡、參觀，尤其肢障學生，如學校依山而建，行動不便者應多考量
- 各校特教資源與服務方式略有不同、各有特色
- 考量學生個別差異，以適性安置為原則

• 交通因素

- 住家醫院遠近，便利緊急處理
- 避免交通路途遙遠與時間耗費

• 課業壓力

- 部分科目能輕鬆應付，壓力少，才有餘力適應
- 能力與課程內容相當，較易建立自信心
- 事先了解該校是否有資源班能提供課程調整

給家長的建議

■ 選填學校

- 1.事前認識學校環境；了解學校內各類科、特教服務、師資、交通服務等資料→孩子喜歡該校多數科別
 - 2.了解孩子的能力與興趣
 - 3.名校光環↔孩子能力考量
 - 4.就近安置是最適合的選擇？
 - 義務教育↔非義務教育
 - 直接入學↔篩選入學
 - 學區就學↔非學區就學
 - 5.多方考量→入學後的適應與生涯目標更為重要
- 安置以一次為原則→務必依各校規定的期限內報到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

- 本綱要僅適用於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
- 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要旨，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基礎，以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為願景，培養就讀於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具備務實致用及終身學習的能力，以達至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之最終目標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
服務群科教育目標

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與工作態度

培養自立生活與社區參與能力

提升自我實現與參與社會潛能

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課程內涵

汽車美容科、門市服務科、農園藝整理科、包裝服務科、居家生活科、餐飲服務科、旅館服務科、復健按摩科、民俗禮儀科、寵物照護科、美髮技藝科。其他依規定設立之新科別(含綜合職能科)

服務群各科技能領域適用對照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汽車美容科	車輛整理技能領域、門市技能領域
門市服務科	門市技能領域、物品整理技能領域
農園藝整理科	農園藝技能領域、產品加工技能領域
包裝服務科	裝配技能領域、物品整理技能領域
居家生活科	生活照護技能領域、家務處理技能領域
餐飲服務科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家務處理技能領域
旅館服務科	旅館房務技能領域、家務處理技能領域
復健按摩科	按摩技能領域、紓壓保健技能領域
民俗禮儀科	民俗技能領域、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寵物照護科	寵物照顧技能領域、門市技能領域
美髮技藝科	美髮技能領域、按摩技能領域

服務群科課程內涵-部定課程

- 服務群課程架構涵蓋部定必修領域/科目及校訂領域/科目，並依據科目性質分為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 學校規劃部定領域/科目學分數範圍為 102 至 130 學分
- 一般科目，共需修習 48 至 76 學分。包含語文領域-國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文、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以及全民國防教育等課程。學校得參考各領域/科目之調整說明進行課程規劃後，再根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之各領域/科目學分數

服務群科課程內涵

- 實習科目分為群必修與各科適用技能領域二個部份。
- 群必修實習科目 18 學分，包含基礎清潔實務、基礎清潔實作、職場清潔實作、顧客服務實務，以及顧客服務實作等 5 個科目。
- 各科適用之技能領域，每科別需修習 2 項技能領域之模組科目共 24 學分。服務群涵蓋 15 項技能領域，分別為車輛整理技能、門市技能、物品整理技能、農園藝技能、產品加工技能、裝配技能、生活照護技能、家務處理技能、餐飲製作技能、旅館房務技能、按摩技能、紓壓保健技能、民俗技能、寵物照顧技能及美髮技能，每項技能領域均為 12 學分。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規範所列之 11 科均需修習各科別適用之二項技能領域，至於自行設科或維持原綜合職能科者則需依照所設科別與學校現有群科之人力與設備，自行選取其中之二項適用技能領域。

服務群科課程內涵-校定課程

- 學校規劃校訂領域/科目學分數範圍為 62 至 90 學分，佔各科別課程比例為 32.3 至 46.9%。
- 校訂領域/科目涵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學校得視學校特色與所設之科別特性規劃學校本位課程。
- 應依據學生特性及需求開設特殊需求課程。
- 彈性學習時間 6-12學分
- 可修習總學分 180-192學分
- 畢業總學分 160學分

臺中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置科別及技能領域一覽表(1)

序號	學校名稱	欲設置科別	技能領域
1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職能科	● 裝配技能 ● 家務技能
2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職能科	● 門市技能 ● 家務技能
3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餐飲服務科	● 餐飲服務 ● 家務處理
4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職能科	● 餐飲製作 ● 門市技能
5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餐飲服務科	● 餐飲服務 ● 家務處理
6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餐飲服務科	● 餐飲服務 ● 家務處理
7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職能科	● 餐飲製作 ● 車輛整理

臺中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置科別及技能領域一覽表(2)

序號	學校名稱	欲設置科別	技能領域
1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綜合職能科	●餐飲製作 ●裝配技能
		保健按摩服務科	●按摩技能 ●紓壓保健技能
2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綜合職能科	●餐飲製作 ●門市技能
		包裝服務科	●裝配技能 ●物品整理
3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綜合職能科	●餐飲製作 ●裝配技能
		門市服務科	●門市技能 ●物品整理
		餐飲服務科	●餐飲製作技能 ●家務處理技能
		居家生活服務科	●生活照護技能 ●家務處理技能
4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居家生活服務科	●生活照護技能 ●家務處理技能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注意事項

1. 克服心裡障礙，與輔導室、資源班、特教組老師保持連繫，遇問題或困難無法溝通，透過上述老師去協調。
2. 課業學習可透過IEP會議、特推會(定期開學一個月內召開)透過課程或評量方式調整協助學生適應。
3. 多加善用資源班教學課程：
 - (1)一般課程：語文、數學、專業科目等部定課程。
 - (2)特殊需求課程：依學生個別需求進行編排與輔導。

資源班 排課方式

外加式

早自修、彈性時間

抽離式

正課時間，
抽離到資源班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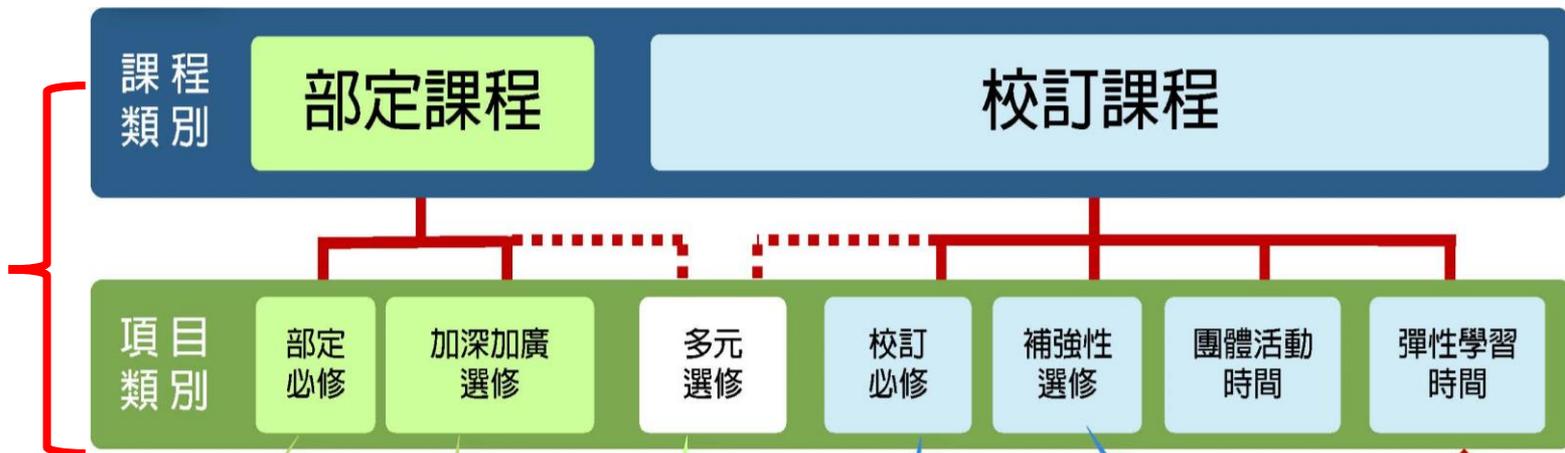
普高-八大領域 // 技高-15群93類科

一般科目/專業群科



普通型高中課程架構

課程修習



培養核心素養,鞏固基本學力,落實全人教育

延伸部定必修,訂有領綱,為銜接不同升學進路之準備

提供個別化與差異化之適性課程,如通識應用、職業試探、大學預修等

學校校本特色課程,以跨領域、知識統整應用類型之課程為主

提供適性與差異化教學,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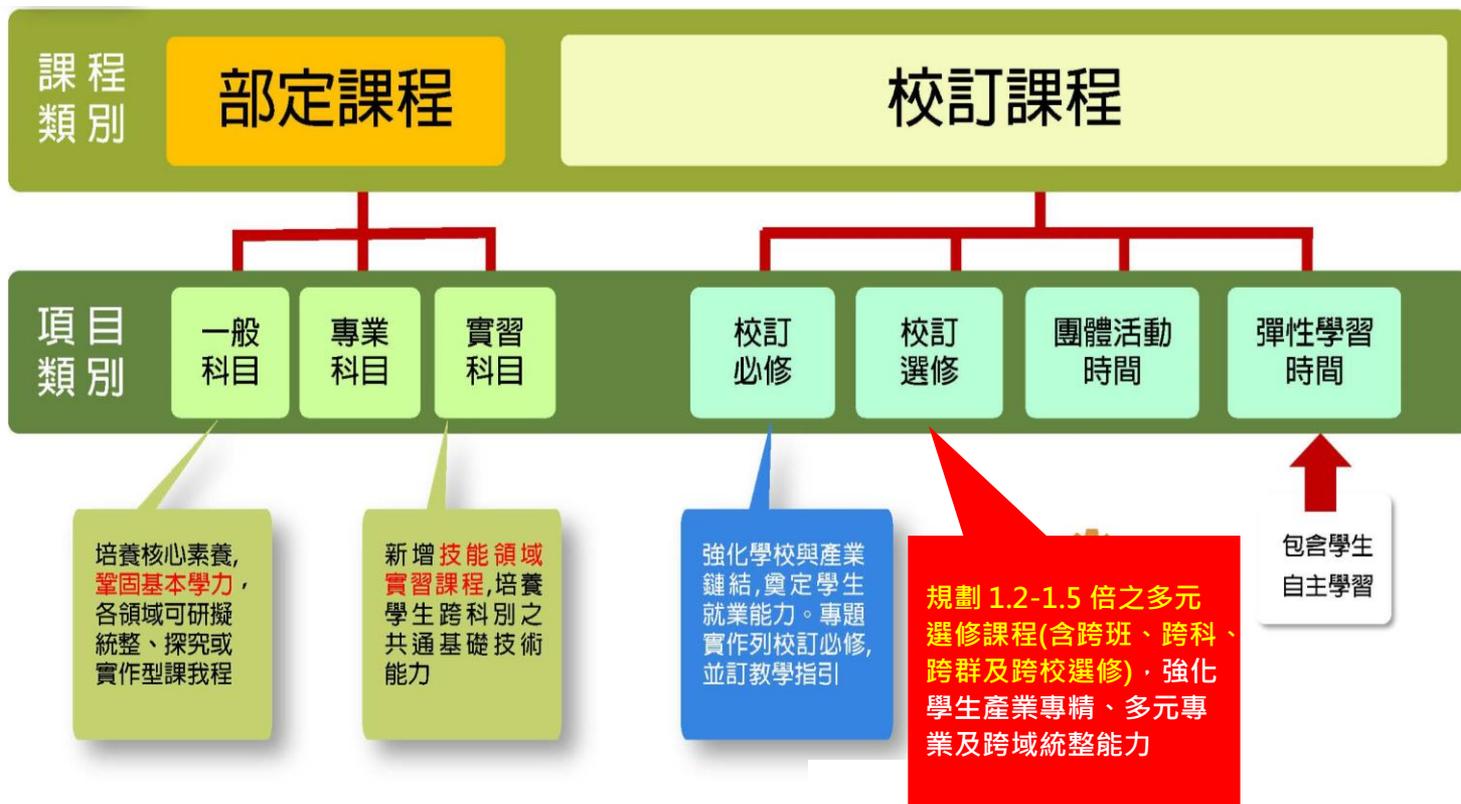
包含學生自主學習

學習歷程



技術型高中課程架構

課程修習



學習歷程



12年國教-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教育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 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教育需求領域課程包含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九個科目，其規畫係以學習需求為核心，每一科目的適用對象為具有該科目學習重點所反映之特殊教育需求者，而非侷限於某科目僅適用於特定障礙類別的學生
- 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教育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的適用場域包括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級與普通班。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適用對象為國民小學至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經專業評估後有特殊教育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

身障特需領域科目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屬於校訂課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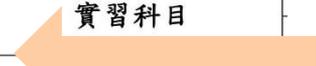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屬於校訂課程中的彈性學習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學校類型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 32 學分)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學分數
	一般科目 專精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學分數
	應修習學分數 (每週節數)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每週總上課節數	

高級中等學校，屬於校訂課程中的必修、選修或彈性學習時間



身心障礙學生之重新安置(1/4)

1. 適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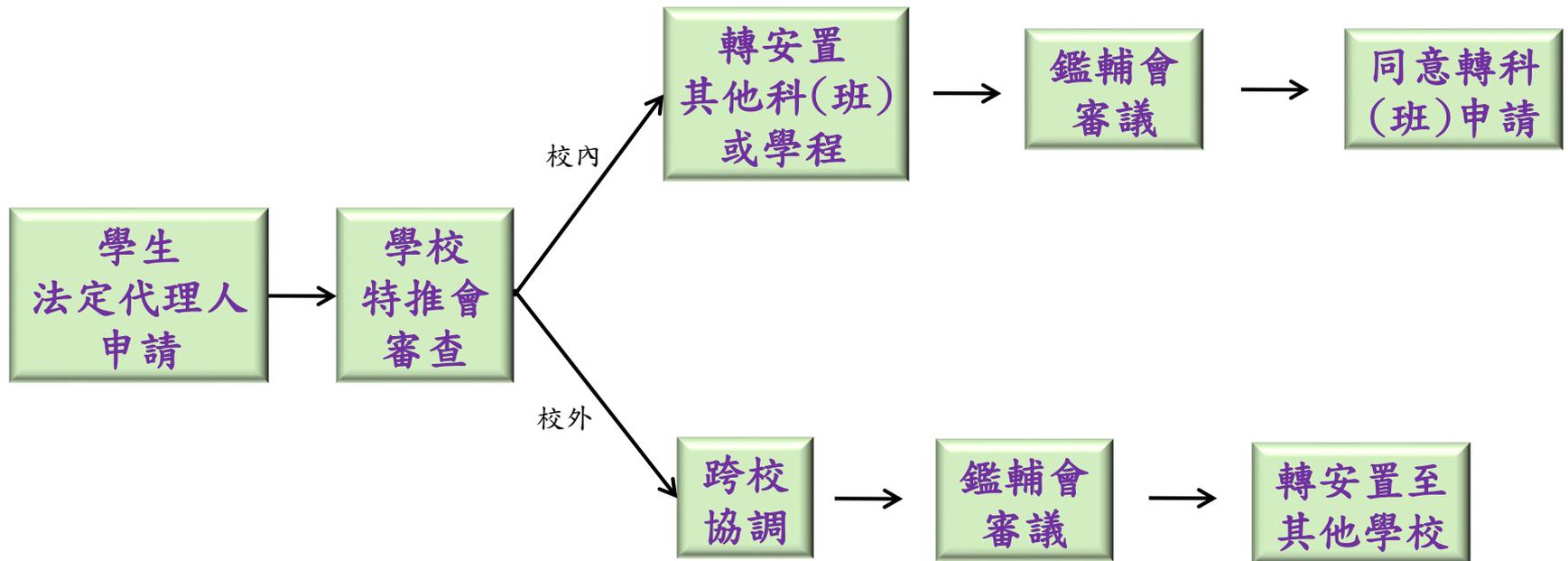
- (1) 領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 (2) 目前就讀於一般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一、二年級學生。
- (3) 學生於學校就讀期間有適應不良情形，且學校專案輔導至少三個月以上而無法改善者。

2. 重新安置類型

- (1) 校內重新安置：指學生於校內轉科或學程。
- (2) 校際重新安置：指學生轉學至他校。

身心障礙學生之重新安置(2/4)

3. 重新安置流程



身心障礙學生之重新安置(3/4)

4. 作業原則(1/2)

- (1) 審查時參酌學生之生涯適應、身心狀況、學習動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及特殊需求等事項。
- (2) 申請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綜職班)者，以智能障礙為限，並檢附能力評估等相關資料。
- (3) 申請重新安置者於每年5月15日及12月15日提出申請。

身心障礙學生之重新安置(4/4)

4. 作業原則(2/2)

(4) 學生校際重新安置以一次為限。

(5) 學生亦可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申請適性轉科、學程或轉學。

(6) 接受安置學校辦理學分採計時，應採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多元評量之精神，予以彈性處理，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及特推會審查通過。

適性輔導、轉銜安置相關法規

一、特殊教育法-112.06.21修正通過

第13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

第14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

第24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第31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訂日期民國 112 年 12月 18 日

• 第 三 條

-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二、台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3年 06月 25 日修正發布)

- **第6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原則**如下：
 - 一、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得採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及操作評量等方式。
 - 二、應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包括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之彈性調整。
 - 三、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四、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同領域科目之授課教師二人以上者，依其授課時數比例評量學生成績。

三.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市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費、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修正)

-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就讀臺中市市立特殊教育學校接受特殊教育具有學籍之身心障礙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以其申請時查調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家戶最近**一年度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一) 書籍費及教材教員等相關費用：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八百元，按學期補助。但該學期到校上課天數未達三分之一者，次一學期不予補助
- (二) 制服費及其他就學所需服裝費用：每名學生每學年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於第一學期一次補助，第二學期始核准學籍者，制服費減半。但該學年或第二學期到校上課天數未達三分之一者，次一學年不予補助
- (三) 伙食費：非住宿生每日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住宿生按在校比例計算，當月份到校上課天數達五分之四者，則補助新臺幣三千三百元，以十個月計算，七、八月不計

四、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市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中教特字第1050062646號函下達

-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聘僱費用：依特殊需求及聘僱契約之約定，核實發給；其進用及工作內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並經台中市鑑輔會審查通過者，每人一學期補助四千元。另依各校訂定之校外實習及參訪計畫所需交通費用，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五、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12年 12月 19 日修正發布)

- 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專科以上學校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 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個別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就讀第一年辦理職能評估，評估結果應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前項學生於畢業前二年，學校應依學生需求，結合勞工主管機關及各類社會資源，加強其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職場實習，提升其就業能力。
第一項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學校得轉介勞工主管機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協助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感謝聆聽

祝福大家成為懂得賞識孩子的父母



alice00828@yahoo.com.tw